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799號

原告 京長昇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治

被告 臺灣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肆佰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起至同年6月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不銹鋼陰井等貨品，貨款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111元。原告業將所有貨品送交被告收受，依理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所有貨款。豈知被告僅給付17,946元，餘款488,165元則未給付。經原告催告後，被告僅再給付69,692元，餘款418,473元則至今仍未給付。原告雖再請求被告給付餘款，然被告卻是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單及應收款明細表6紙、存證信函乙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8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